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維太創科」）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63,338	835,605
銷售成本		<u>(1,057,385)</u>	<u>(832,598)</u>
毛利		5,953	3,00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373)	69
其他收入	5	15	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26)	(6,040)
行政開支		(16,249)	(16,421)
融資成本		<u>(1,724)</u>	<u>(1,491)</u>
除稅前虧損	6	(21,004)	(20,846)
所得稅	7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1,004)</u></u>	<u><u>(20,846)</u></u>
以下人士年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00)	(20,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u>	<u>(7)</u>
		<u><u>(21,004)</u></u>	<u><u>(20,846)</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u>(2.47)</u></u>	<u><u>(2.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1	24
使用權資產		2,836	542
		<u>2,857</u>	<u>566</u>
流動資產			
庫存		3,886	1,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290	2,9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38,365	596,246
質押銀行存款		–	3,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98	24,349
		<u>611,739</u>	<u>628,2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5,596	8,5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75	60,161
合約負債		151	19,36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3	9,260	9,062
銀行貸款		18,501	24,372
租賃負債		1,351	563
稅項負債		3,531	3,531
		<u>130,765</u>	<u>125,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80,974</u>	<u>502,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831</u>	<u>503,2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18	–
資產淨值		<u>482,313</u>	<u>503,2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5,272	436,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2,313</u>	<u>503,31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64)</u>
總權益		<u>482,313</u>	<u>503,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以及買賣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如下：		
移動及智能裝置	1,063,338	834,407
AI及其他設備	—	1,198
	<u>1,063,338</u>	<u>835,605</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出售的產品種類。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下列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買賣移動（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及智能裝置（「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63,338</u>	<u>834,407</u>	<u>-</u>	<u>1,198</u>	<u>1,063,338</u>	<u>835,605</u>
分部溢利(虧損)	<u>327</u>	<u>(2,093)</u>	<u>-</u>	<u>(940)</u>	<u>327</u>	<u>(3,03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373)	69
其他收入					15	30
融資成本					(1,724)	(1,4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249)</u>	<u>(16,421)</u>
除稅前虧損					<u>(21,004)</u>	<u>(20,846)</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未分配)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所採取的做法。

於兩個年度並無內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603,493	594,241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	27,734
未分配	11,103	6,887
	<u>614,596</u>	<u>628,862</u>
總資產		
	<u>614,596</u>	<u>628,862</u>
分部負債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23,790	21,998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	1,608
未分配	108,493	102,007
	<u>132,283</u>	<u>125,613</u>
總負債		
	<u>132,283</u>	<u>125,61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方式管理；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負債、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貸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3,552	—	—	3,552
設備折舊	3	—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8	—	—	1,2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	—	—	10
設備折舊	4	—	—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	40	—	1,234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外部客戶的位置呈列。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951,591	—	951,591
中國	111,747	—	111,747
總計	1,063,338	—	1,063,3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832,633	—	832,633
中國	1,774	1,198	2,972
總計	834,407	1,198	835,605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60,848	581,408
客戶B	219,280	167,179
客戶C	71,258*	84,046
	<u>951,386</u>	<u>832,633</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 客戶並無貢獻總收益之10%或以上。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4)	6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撤銷預付款項(附註)	(2,893)	—
其他	3	5
	<u>(3,373)</u>	<u>69</u>

附註：由於供應商於2024年4月解散，本集團對應收該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作出撇銷。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4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12</u>	<u>11</u>
	15	15
服務收入	<u>-</u>	<u>15</u>
	<u>15</u>	<u>3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495	3,66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10	7,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77</u>	<u>365</u>
員工成本總額	<u>10,982</u>	<u>11,557</u>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73	1,450
— 非核數服務	229	466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1,057,385	832,598
設備之折舊	3	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58	1,234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4</u>	<u>4</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 (2023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000)</u>	<u>(20,839)</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850,000</u>	<u>850,000</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沒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796	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49,796</u>	<u>11</u>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10,508	2,040
－ 其他(附註)	<u>1,033</u>	<u>901</u>
	11,541	2,9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7)</u>	<u>(33)</u>
	<u>11,494</u>	<u>2,9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1,290</u>	<u>2,919</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9,796	—
31天至90天	—	—
超過90天	—	11
	<u>149,796</u>	<u>11</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以評定客戶的信貸質素。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報告期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47,834,000元已予結清。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3,000元)已支付予關聯方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物業租賃按金。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	29
信貸虧損撥備	14	4
	<u>47</u>	<u>33</u>
於12月31日	47	33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AI及其他設備	—	26,855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a)及(b))	<u>288,365</u>	<u>379,391</u>
	288,365	406,246
就以下項目可退還之採購按金：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c))	<u>150,000</u>	<u>190,000</u>
	<u>438,365</u>	<u>596,246</u>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83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3,32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供應商A之採購款約人民幣89,577,000元。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根據供貨貨期，餘下訂購貨品將於2025年內向本集團交付。倘供應商A未能按照供貨貨期交付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A作出補償。

- (b) 除向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而主要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69,36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03,060,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B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採購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03,060,000元向供應商B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供應商B之採購款約人民幣33,700,000元。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於報告期後，由於移動及智能裝置之市場環境有變，本集團及供應商B訂立取消協議，而供應商B同意退還預付款項結餘。於2025年3月，該筆結餘約人民幣269,360,000元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穩定供應來自信譽品牌之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C」）支付保證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90,000,000元），有關供應乃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C訂立之合作備忘錄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購約人民幣151,661,000元之訂購貨品，而該等所訂貨品已交付予本集團。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

所付之採購按金乃可予退還。倘未能根據供貨貨期向本集團交付所訂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C退還上述採購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上述供應商之背景、信用及供貨能力，並認為供應商均為中國大型企業且並無違約往績。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上述供應商之財務能力，且並無發現該等供應商正面對任何潛在財政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向上述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及採購按金。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5,596</u>	<u>8,563</u>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7,023	—
91至180天	—	—
18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u>8,573</u>	<u>8,563</u>
	<u>25,596</u>	<u>8,56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惟視乎個別供應商的政策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信貸期可更長。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725</u>	<u>715</u>
1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倪剛先生（「倪先生」）	<u>9,260</u>	<u>9,062</u>

於2023年11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2024年6月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延長貸款協議，以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6月。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開展一項涉及LED產品之新貿易業務。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其貿易業務於2025年訂購LED產品約人民幣195,88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移動裝置、智能手機及提供相關服務。這包括研發、設計工程、供應鏈管理、物流及技術支援的端對端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源自其多元化的批發及經銷夥伴關係、在電訊技術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技術供應商網絡。

2024年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在宏觀經濟持續受限的背景下，本集團仍取得一定進展。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溫和復甦，按年增長6.4%至12.4億部，但各地區的表現不一。在中國，政府出台的刺激方案帶動安卓出貨量增長5.6%，同期iOS出貨量則萎縮1.9%。

宏觀經濟不利因素於整個財政年度持續存在。儘管中國透過財政干預及出口韌性達成了5.0%的GDP目標，惟結構性挑戰—包括一再延長的「301條款」關稅（智能手機進口保持加徵10%關稅）、地緣政治制裁風險、以及房地產市場調整—繼續遏抑消費支出。營運挑戰體現在以下三個關鍵領域：

1. 供應鏈通貨膨脹：尤其在部件網絡的多個層次；
2. 存貨周轉期延長至68天（按年增加12天）；
3. 技術轉移限制導致間歇性部件短缺。

疫後復甦仍存在不均衡狀況，並呈現通縮及周期性需求疲軟趨勢。勞動市場的不確定性及資產估值調整進一步抑制私人部門投資及消費，為此需要嚴格控制存貨、優化營運資金，以及與渠道夥伴加強合作。

有鑑於此，本集團採取防守策略，在專注控制成本的同時，選擇性地尋求增長機會。有賴營運調整及員工努力，本集團透過產品創新及效率提升，維持了客戶基礎。利潤政策的調整使銷量獲得保持，並在國內及出口銷售增長的推動下，使總收益達到人民幣1,063.3百萬元，相當於按年增長27.3%。然而，由於匯兌虧損抵銷了毛利率改善，經營虧損小幅擴大至人民幣21.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8百萬元）。

2025年策略展望

未來一年，宏觀經濟可能持續存在不確定性，行業亦可能出現調整。全球增長仍受制於發達市場的貨幣政策常態化進程、收益率曲線壓力，以及因技術主權問題而造成的貿易區域化趨勢。

在智能手機行業中，漸進式創新將優先於顛覆性進步。預期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延長更新周期及推行平台服務模式，優先在現有用戶群實現收益化。取決於基礎設施投資及貨幣穩定性，新興市場或會部分抵銷成熟經濟體的飽和現象。技術差異化將聚焦於合規的半導體採購及提升數據安全。

中國經濟再平衡既會造成挑戰，亦會帶來機遇。本集團可受惠於重視高價值製造及優質消費的政策，惟遵守本地內容及數據監管規則依然重要。在「友岸外包」趨勢及出口管制下，將繼續有必要維持供應鏈冗餘。

為增強應變能力，本集團將在戰略忍耐與戰術靈活性之間作出平衡。資本配置將優先考慮營運資金保本、應收款項質素及存貨賬齡。渠道合作關係將重新調整，以應對各地需求復甦的不均衡現象，尤其是在二線城市。

技術路線圖將強調互通性及向後相容性，以適應分散不一的標準。與生態系統夥伴合作將減少研發重複，同時保留核心整合能力。

利潤管控與現金流量可預測性將取代銷量驅動型增長，而組織應變力舉措將著重於勞動力的靈活性及數碼流程的最佳化。

2025年全球經濟及貿易展望

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為3.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惟該增長掩蓋了服務業驅動型經濟與商品依賴型經濟之間的差異。貨幣政策不協調，尤其是美聯儲、歐洲央行與日本央行之間的政策不協調，可能會導致貨幣波動。

供應鏈區域化將提高成本，但可改善連續性，並可能對半導體及清潔能源造成技術分叉的風險。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與青年人口激增）及因人工智能而造成的勞動力轉移，將擴大生產力差距。

地緣政治風險（包括兩岸關係緊張及礦產安全問題）將一直持續。數據主權規則影響人工智能及量子運算的發展，並可能擴大數碼鴻溝。

發達市場的消費支出面臨儲蓄枯竭及債務上升的阻力，而新興市場則要面對通脹壓力。全球貿易增長(2.8%至3.2%)將落後於歷史平均值，原因在於產業回流及存貨調整。

碳關稅等可持續發展規定將重塑貿易格局，並可能對發展中經濟體不利。因應「戰略自主」理念正引導著政策制定，戰略忍耐及模組化供應鏈將主導企業策略。

結語

2024年是維太創科的關鍵之年，這一年的發展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化及宏觀經濟挑戰所主導。儘管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低迷，本集團仍通過成本控制、利潤優化及營運韌性，實現了收益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保持謹慎樂觀。在維持採取防守措施的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人工智能領域的機遇—這是一股將重塑全球商業模式及社會效率的變革力量。我們專注於創新、合作夥伴協作以及敏捷執行，使我們能夠駕馭不確定性並抓住新興趨勢。

為增加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2025年3月)進軍LED產品市場。管理層深信，此項新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利潤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7百萬元或2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及智能裝置	1,063,338	834,407
AI及其他設備	—	1,198
	<u>1,063,338</u>	<u>835,605</u>

移動及智能裝置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中國市場頂級知名智能手機的銷售。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951,591	89.5	832,633	99.6
中國	111,747	10.5	2,972	0.4
	<u>1,063,338</u>	<u>100</u>	<u>835,605</u>	<u>100</u>

分部溢利(虧損)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及智能裝置	327	0.03	(2,093)	—
AI及其他設備	—	—	(940)	—
	<u>—</u>	<u>—</u>	<u>(940)</u>	<u>—</u>

移動及智能裝置確認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27,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分部溢利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中國市場頂級知名智能手機的銷售。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五名客戶提供策略性信貸人民幣149百萬元，以強化商業夥伴關係及提升銷售額，加上額外應收中國增值稅人民幣8.5百萬元。

謹此說明，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向五名客戶提供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信貸已大部分收回。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438.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7.9百萬元。預付款項及按金涉及就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

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以確保某些於多個市場備受追捧之型號供應充足及準時。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

銀行貸款

由於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的融資額減少，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72,000元減少人民幣5,871,000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1,000元。

合約負債

由於來自客戶購買移動及智能裝置的預付款項減少，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1,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9,210,000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24,34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151,000元至約人民幣8,19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28,000元。該等信貸額度可供本集團提取作為營運資金。根據與銀行的合作經驗及溝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後重續或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7，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5.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50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4,372,000元）。同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有關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各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為3.84%，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4.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外，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24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24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3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主要訴訟或仲裁。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重要事項。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同意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刊載。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本公司202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組成。